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錫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錫善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程錫善於警詢時之供述」應更正為「被告程錫善於偵查時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程錫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3年6月6日入監服刑後，於同年月12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前後所犯之罪，罪名與罪質相同，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竟再犯本案之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惡性重大，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起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刑罰，竟仍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而為本件犯行，實屬不該；並兼衡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暨犯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恣意竊取他人之物品之犯罪紀錄，仍不知悔改，又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極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意識，縱日後准許所宣告之刑易科罰金，亦應大幅提高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方足以防止被告再犯，爰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於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7、8所示之物，亦屬被告犯罪所得，然未據扣案，衡以性質上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重製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韻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	價值（元）
1	黃綠色斜背包1個	3,000
2	黑色coach皮夾1個	8,000
3	現金11,000元	11,000
4	黑色零錢包1個	3,000
5	SONY WF-1000XM4 耳機 1副	10,000
6	深藍色鑰匙包1個	1,000
7	鑰匙6支	
8	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彰化銀行金融卡、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590號

被 告 程錫善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1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程錫善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8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2月、2月確定，定應執行刑7月，於民國113年6月6日入監服刑後，於同年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14日下午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蘇睿慶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竟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該車車門，竊取車內蘇睿慶所有之黃綠色斜背包1個（內有如附表所示物品），得手後隨即離去。

嗣經蘇睿慶驚覺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蘇睿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程錫善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告訴人蘇睿慶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及執行紀錄，有其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指稱被告竊得之現金為新臺幣（下同）1萬5,300元，惟此部分業據被告否認，且除告訴人蘇睿慶之單一證述外，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佐證，自難逕認被告所竊取之金額為1萬5,300元，惟金額超過1萬1,000元之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部分係屬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李蕙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連偉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物品	價值（元）
0	黑色coach皮夾	8,000
0	現金11,000元	11,000
0	黑色零錢包	3,000
0	SONY WF-1000XM4耳機	10,000
0	深藍色鑰匙包	1,000
0	6支鑰匙	

(續上頁)

01

0	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彰化銀行金融卡、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	
---	-----------------------------	--